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6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到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6,302 万元到 112,802 万元,同比减少 84%到 90%。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105,613 万元到 112,113 万元,同比减少 84%到 90%。

● 公司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亏损 10,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7,988 万元到 132,988 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127,565 万元到 132,56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到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6,302 万元到 112,802 万元,同比减少 84%到 90%。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0,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7,988 万元到 132,988 万元。

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完成对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105,613 万元到 112,113 万元,同比减少 84%到 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127,565 万元到 132,565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25,8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17,98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25,1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17,565 万元。

(二)每股收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1.01 元/股。

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1.01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半导体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影响,2024 年上半年半导体业务的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从 2024 年第二季度来看,受部分市场需求回暖及公司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半导体业务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改善。

2.产品集成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大客户新项目及家电、汽车等客户,2024 年上半年产品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受新项目价格较低、部分原材料涨价以及工厂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2024 年上半年产品集成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从 2024 年第二季度来看,海外大客户需求改善,产品集成业务收入环比增长。部分低毛利项目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集成业务综合毛利率阶段性环比下降。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同时积极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相关效果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21,555,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555,915	9.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555,9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4/4/10-2024/7/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428,091 股	121,555,915	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主体因自身计划、市场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42,474.27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31.72%。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1,954.3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93%。

2、据统计,2021-2023 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 54.0%、42.0%和 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150.93	已结案。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市人民法院	4371.71	东方园林撤回 2150.14 万元诉讼本金的诉讼请求,其余 2221.57 万元工程款的诉讼一审中。
3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某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
4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	7929.99	原告撤诉。
5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145.71	裁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798.77 万元及相关费用。
6	山东某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8998.8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798457 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四川某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23.88	裁决东方园林支付 313.88 万元及相关费用。
8	广西某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市人民法院	305.9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和东方丽邦共同支付 305.91 万元及相关费用。
9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驳回起诉。
10	沈阳某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715.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596.25 万元及相关费用。东方园林已上诉。
11	青海某和青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	318.31	达成调解协议,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 150 万元。
12	北京某坤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51.33	原告撤诉。
13	滁州市某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某方明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解散滁州某方明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0	东方园林已上诉。
14	淄博某德渣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某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161.5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1161.51 万元及相关费用。
15	河南某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01.1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 301.19 万元及相关费用。
16	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兰州某海绿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03.84	解除失信。
17	聚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审计合同纠纷	支付劳务审计费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400.12	一审中。
18	商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北京某区人民法院	538.03	一审中。
19	成都某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81	一审中。
20	江苏某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2,368.35	一审中。
21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07.04	一审中。
22	北京某坤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	751.33	一审中。
23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638.94	一审中。
24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161.64	一审中。
25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某政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市人民法院	515.72	一审中。
26	滁州市某花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某旌区林业和园林局、第三人中某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778.59	一审中。
27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返还款项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一审中。
28	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某县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返还土地保证金及利息	山西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0	一审中。
29	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和某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四川某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某忠、河南某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735.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47.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8,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7,8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5 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 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 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瑞华总资产 7575.34 万元,总负债 7458.35 万元,净资产 116.99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8 亿元,利润总额 -98.88 万元,净利润 -116.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南瑞华总资产 9422.30 万元,总负债 9362.05 万元,净资产 60.25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8 亿元,利润总额 -56.13 万元,净利润 -56.74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次担保额度较小,且湖南瑞华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6,087.67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51.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1,164.36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4,923.31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869.48%和 482.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4,872.81 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亏损:102,702.7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84%-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亏损:103,398.4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06%-3.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 元/股-0.37 元/股	亏损:0.38 元/股
营业收入	44,000 万元-55,000 万元	132,758.8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000 万元-55,000 万元	131,577.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尽管公司项目拓展实现重大突破,新中标及新签订单量增长明显,但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同时,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加速回款,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回款条件,重点推动存量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较大。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此外,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争取通过成功执行重整计划,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8.271 元/股)的情形,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15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3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568 股,转股价格由 23.03 元/股调整为 23.0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 元(含税),转股价格由 23.05 元/股调整为 22.9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3、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 230.7650 万股,转股价格由 22.98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4、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 60,370,229 股,转股价格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22.1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5、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22,025 股,转股价格由 22.17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6、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1,725 股,转股价格由 22.20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7、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 22.24 元/股修正为 9.19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 22.24 元/股向下修正为 9.19 元/股。修正后的“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2、本次触发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8.271 元/股)的情形,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9.19 元/股),则本次“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0 万元到 -23,000 万元。

●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0 万元到 -2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0 万元到 -23,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0 万元到 -22,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6,51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71.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37.1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885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仍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从中小型零部件向中大型零部件的转型期。经初步测算,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02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达 5.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达 55%,转型成效明显;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实现产值 3.53 亿元;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已有部分产线投产。

但公司近年新建安徽马鞍山及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投资较大导致固定成本大幅增长,而因处于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未得到相应摊薄;且公司较多新项目在初期生产效率与直通率均处于爬坡过程,因此导致单位变动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研新项目较多,研发费用依然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银行借款金额上升较快,利息支出大幅增长;此外,为提升运营效率,公司退租部分外租车间并整合相应产线至南京及马鞍山生产基地,产生部分一次性费用。以上诸多因素导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经营亏损情况,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诸如产品线整合、重点项目的效率提升及良率改善以及运营管理费用管控等,以上措施取得一定成效。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实现转正,经营绩效展示出向好态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